

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记账式贴现（十一期）国债发行工作
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〔2016〕41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6 年记账式贴现（十一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期限 182 天，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100 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6 年 3 月 11 日招标，3 月 14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3 月 14 日进行分销，3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按面值偿还。

（四）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05 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50 个、25 个和 3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前（含 3 月 14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—16211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6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6 年 2 月 29 日